

討論文件

2012年10月30日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目的

本文件就 **13GB** 號工程計劃「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的兩部分分別提升為甲級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8,000 萬元；以及
- b) 進行河道治理工程，以提升平原河與白虎山之間一段深圳河的防洪標準，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9,510 萬元。

#### 理由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在 2008 年 9 月「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上，聯合公布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sup>1</sup>，以期在 2018 年啓用。蓮塘/香園圍口岸設計的客流量為每天 30,000 人次，而車流量為每天 17,850 架次。

3. 目前，我們前往深圳東部及廣東東部需依賴位於文錦渡及沙頭角的兩個新界東部現有口岸，所有跨境交通須取道香港與深圳當地擠塞的道路，才能接上兩地的高速公路網絡。礙於地理限制，即使改善現有的文錦渡及沙頭角口岸，亦無法滿足

---

<sup>1</sup> 項目已載列在 2010 年 4 月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並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作為七個主要合作項目之一。

公眾未來對口岸的通行能力、便捷及舒適程度的要求。擬議口岸將與深圳東部過境通道連接，並經深惠高速及深汕高速，直接通往粵東(附錄 1)，大大縮短港/深與粵東，以至福建及江西省南部的車程時間，對未來區域合作與發展大有裨益。擬議口岸可促進暢順有效的跨境人流和物流運作，在策略上對推動長遠經濟發展十分重要。

4. 擬議口岸會對現時東部過境的交通起分流作用，粵港東部現有口岸的整體通行能力將會大大提高。當接駁粉嶺公路與擬議口岸的新連接路建成後，新界東北的現有道路網絡整體將得到改善。

5. 口岸發展的各項主要基礎設施工程包括—

- (a) 口岸工地平整及連接路建造工程；
- (b)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以及
- (c) 改善深圳河及重置邊界巡邏通路。

擬議口岸及各項主要基礎設施工程的位置圖載於附錄 2。

### **新口岸工地平整及連接路建造工程**

6. 口岸工地平整及包括連接路的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已在 2012 年 4 月完成；而有關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亦已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建造工程所需費用為 162 億 5,320 萬元。招標工作現正進行，預計建造工程在 2013 年 1 月展開，並在 2018 年 6 月完成。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

7. 我們要為口岸提供所需的運作及支援設施，以供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旅客使用。它們包括旅檢及貨物清關設施；駐口岸政府部門所需的辦公地方和設施；公眾停車場與公共運輸交匯

處；以及其他相關設施。為配合口岸在 2018 年如期啟用，我們建議在 2013 年 1 月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 — 施工前顧問服務」，以便委聘顧問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3 年 2 月展開設計及工地勘測，並在 2015 年年初完成，以便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的建造工程，可在 2015 年年初展開，並在 2018 年啟用口岸。擬議的設計及工地勘測詳載於附錄 3。擬議口岸的位置圖和總綱概念平面圖分別載於附錄 4 及附錄 5。

### **改善深圳河及重置邊界巡邏通路**

8. 深圳河是分隔港深的分界河。現時介乎平原河至白虎山之間的一段深圳河只能夠抵禦重現期<sup>2</sup>為二至五年一遇的暴雨，只符合務農土地用途的防洪標準。為配合口岸的發展，上述一段深圳河須提升至能夠抵禦重現期為五十年一遇的暴雨。

9. 由於河道改善工程會佔用深圳河河道旁現有邊界巡邏通路的土地，因此有需要重置邊界巡邏通路及相關保安設施，更改相關的走線，以騰出地方進行河道改善工程及口岸發展工程。重置工程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9,350 萬元，工程已於 2012 年 3 月展開，預計於 2015 年年初完成，以便及時釋出所需的地方，以配合河道改善工程和口岸土地平整工程的時間表。

10. 深圳河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將於 2013 年年初大致完成。我們建議在 2013 年 3 月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以便在介乎平原河與白虎山之間一段深圳河進行河道治理工程，並提供一個滯洪區，疏導高峰期的水流。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3 年 8 月展開擬議工程，預計在 2017 年 9 月完成。擬議工程詳載於附錄 6。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錄 7。

<sup>2</sup>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 背景資料

11. 自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於 2008 年 9 月公布後，我們已在 2008 年 10 月 28 日、2010 年 12 月 16 日、2011 年 11 月 22 日及 2012 年 4 月 24 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討論文件，以收集委員就推展擬議口岸工程的意見，資料/討論文件的列表，載列於**附錄 8**。截至目前，委員支持推展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的撥款申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總計費用為 170 億 5,280 萬元。委員歡迎政府當局設計擬議口岸具備行人及私家車輛直達設施的決定。委員又表示，由於擬議口岸靠近其中一個正在規劃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因此關注道路網絡的規劃容量是否能配合這些地區的人口增長及擬議口岸的使用。當局已就新界北部的交通安排及交通影響評估提供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12. 2009 年 1 月 9 日，財委會批准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4GB** 號工程計劃，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900 萬元，用以為口岸發展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初步設計工作已在 2010 年 12 月完成。

13. 2010 年 4 月 30 日，財委會批准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6GB** 號工程計劃，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鄉村重置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130 萬元，用以設置一個鄉村遷置區連配套基礎設施，重置現有的竹園村，以建造口岸。工程已在 2012 年 3 月大致完成。

14. 2011 年 2 月 18 日，財委會批准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17GB** 號工程計劃，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6,580 萬元，用以為口岸發展及相關的深圳河改善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和土地勘測。口岸工地平整工程及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已在 2012 年 4 月完成，而深圳河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預計在 2013 年年初大致完成。

15. 2012 年 1 月 6 日，財委會批准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

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18GB**號工程計劃，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重置邊界巡邏通路及相關保安設施」；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9,350萬元，用以為新口岸發展項目重置一段邊界巡邏通路及相關保安設施。工程在2012年3月展開，預計在2015年年初完成。

16. 2012年7月13日，財委會批准把**13GB**號工程計劃的另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19GB**號工程計劃，稱為「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62億5,320萬元，用以進行發展新口岸的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工程會在2013年1月展開，預計在2018年6月前完成。

## 意見徵詢

17. 請各委員支持上文第7段及第10段的撥款建議。我們計劃分別在2012年11月/2013年1月(為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 — 施工前顧問服務)及2013年2月/2013年3月(為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

發展局

2012年10月



**蓮塘/香園圍口岸及深圳東部過境通道**  
**Liantang / 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and**  
**Shenzhen Eastern Corrid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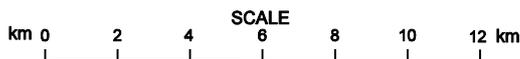
PLANNING DEPARTMENT 規劃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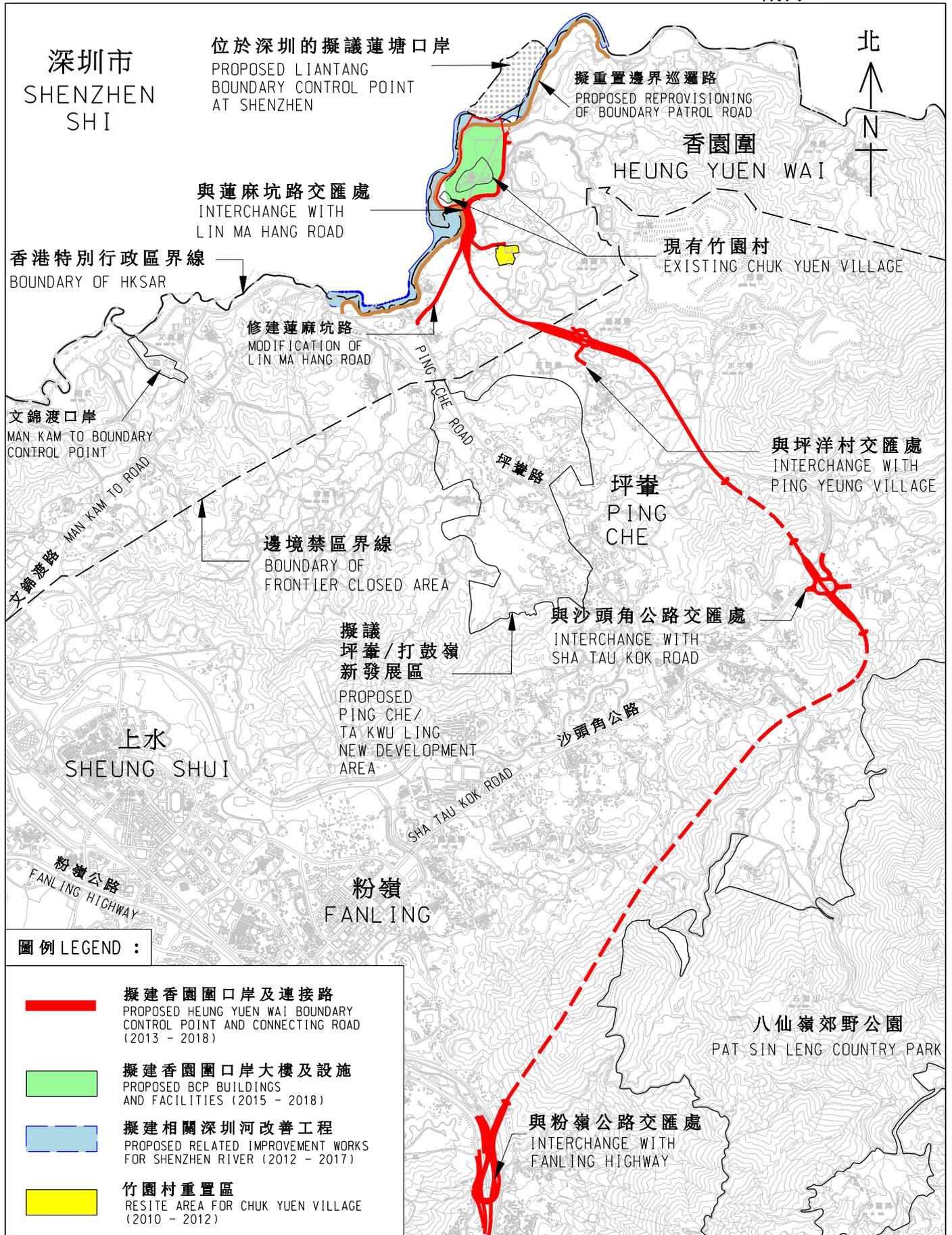


Plan No. 圖則編號: M/CID/12/100

圖 PLAN

Date 日期: 16-04-2012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擬建口岸及連接路平面圖**  
LIANTANG/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AND ASSOCIATED WORKS - LAYOUT OF THE PROPOSED BOUNDARY CONTROL POINT AND CONNECTING ROAD

BCP - 078

1:40 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13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

#### 工程範圍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的工程範圍(13GB 工程計劃的部分)包括－

- (a) 與旅客有關的設施，包括私家車和旅遊巴士過關亭和檢查設施、旅檢大樓和出入境大堂、橫跨深圳河行人橋的內部裝置工程等；
- (b) 貨物處理設施，包括貨車清關檢查亭、海關驗貨台、X光檢查大樓等；
- (c) 為口岸服務的政府部門設置辦公地方和設施；
- (d) 口岸內的運輸及相關設施，包括道路網絡、公共運輸交匯處、車輛上落客區、車輛停候區及相關道路設施等；
- (e) 一個公眾停車場；以及
- (f) 其他附屬設施，例如在這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的排污及排水系統、屋宇裝備設施及電子系統，相關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美化工程。

—— 擬議口岸的位置圖和總綱概念平面圖分別載於附錄 4 及附錄 5。

2. 我們建議把 13GB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範圍包括－

- (a) 上文第 1 段所述工程的設計工作；
- (b) 工地勘測；以及

(c) 擬備招標文件(包括詳細招標圖則)及評審標書。

3.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3 年 2 月展開設計和工地勘測，預計 2015 年年初完成，以便口岸建築和相關設施的建造工程可於 2015 年年初動工，以期口岸可於 2018 年啟用。

## 對財政的影響

4.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預計顧問和工地勘測所需的費用為 1 億 8,0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 百萬元         |                              |
|--|-------------|------------------------------|
| (a) 下列項目的顧問費                           | 138.2       |                              |
| (i) 設計                                 | 65.7        |                              |
| (ii) 擬備招標文件<br>(包括詳細招標<br>圖則)及評審標<br>書 | 72.5        |                              |
| (b) 工地勘測                               | 8.0         |                              |
| (c) 應急費用                               | <u>14.6</u> |                              |
|  | 小計          | 160.8 (按 2012 年<br>9 月價格計算)  |
| (d) 價格調整準備                             | 19.2        |                              |
|  | 總計          | <u>180.0</u> (按付款當日<br>價格計算) |

## 公眾諮詢

5. 我們已分別在 2012 年 1 月 5 日、1 月 16 日、2 月 8 日、2 月 14 日及 3 月 7 日諮詢打鼓嶺、沙頭角、上水、大埔及粉嶺鄉事委員會。所有相關鄉事委員會沒有對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的工程提出反對。

6. 我們已於 2012 年 2 月 9 日諮詢北區區議會和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諮詢北區區議會下設的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下稱「關注組」)。北區區議會及關注組對口岸建築及相關

設施的工程沒有表示反對，但他們對在公共運輸交匯處為過境學童的校巴設置的上落客區的規模是否足夠表示關注。我們會在設計階段聯絡有關部門和檢視相關設施，以回應議員的關注。

## **對環境的影響**

7. 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的施工及設施運作均需要申領環境許可證。2011 年 3 月 24 日，當局根據《環評條例》有條件地批准關於這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並於同日發出環境許可證。環評報告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環境影響可予控制，以符合《環評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載準則的規定。

8. 擬議的顧問研究和工地勘測不屬《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亦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9. 工地勘測只會產生少量建築廢料。我們會要求顧問全面考慮在日後建築階段推行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料，並盡可能把建築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

## **對文物的影響**

10. 擬議顧問和工地勘測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鑑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11. 擬議顧問和工地勘測無須徵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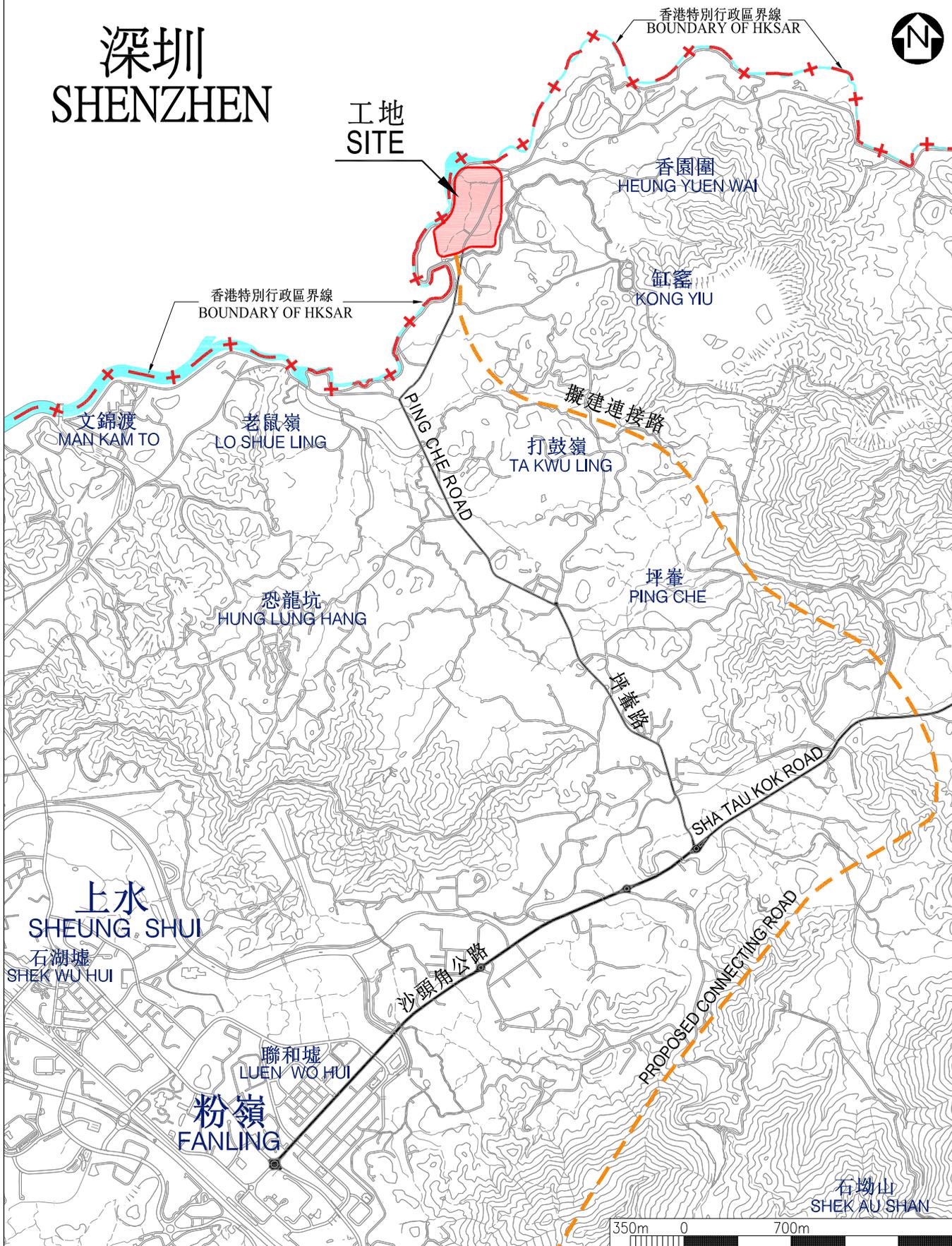
## **背景資料**

12. 擬議顧問和工地勘測不會涉及移除樹木或植樹建議。

我們會要求顧問在工程計劃的設計階段考慮有否需要保留樹木和制訂移除樹木建議。我們亦會盡可能在建築階段納入植樹建議。

13.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顧問工作和工地勘測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57 個(5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52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16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深圳 SHENZHEN



LOCATION PLAN 工地位置圖

TITLE 項目名稱 13GB  
LIANTANG / 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AND  
ASSOCIATED WORKS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drawn by 繪圖 K.C. LEUNG

approved 批核 W.K. YIU

office 辦事處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工程策劃管理處

date 日期  
17/10/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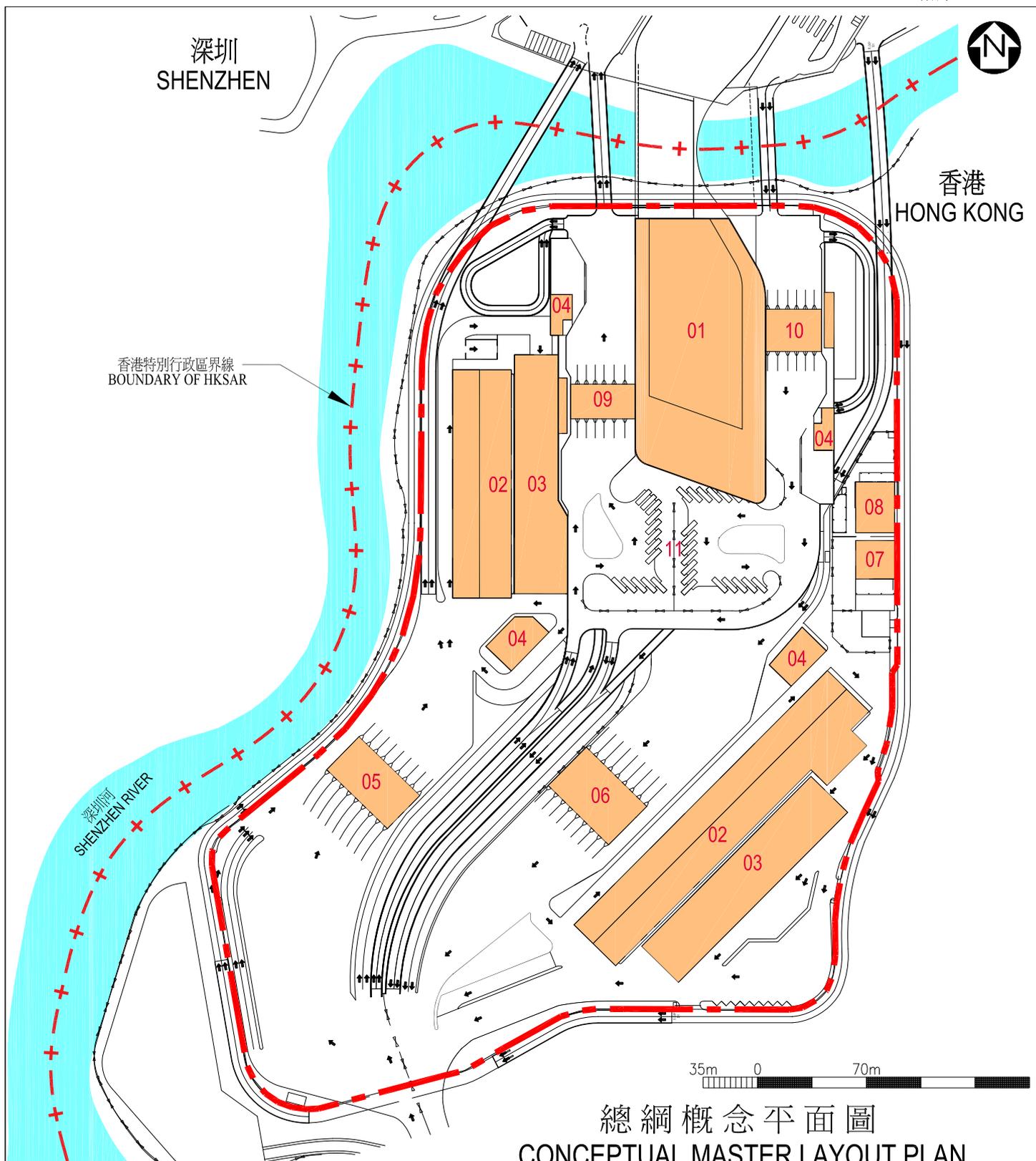
date 日期  
17/10/2012

drawing no. 圖則編號

7272/XA/101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總綱概念平面圖  
CONCEPTUAL MASTER LAYOUT PLAN

圖例: LEGEND:

|  |  |   |
|--|--|---|
| 01 聯檢大樓<br>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 06 入境貨車檢查亭<br>INBOUND GOODS VEHICLE CLEARANCE KIOSKS             | 11 地面公共交通交匯處<br>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AT GROUND LEVEL  |
| 02 貨車檢查區及辦公大樓<br>GOODS VEHICLE SEARCH PLATFORMS & OFFICE             | 07 警署<br>POLICE STATION  | 閣樓層公共停車場<br>PUBLIC CAR PARKING FACILITIES AT MEZZANINE LEVEL  |
| 03 固定X光檢查站及辦公室<br>FIXED X-RAY VEHICLE INSPECTION STATION & OFFICE    | 08 消防局<br>FIRE STATION   | 平台層過境校巴/巴士上落客區連有蓋行人通道<br>CROSS BOUNDARY SCHOOL BUS / COACH PICK UP / DROP OFF AREA WITH COVERED WALKWAY AT PODIUM LEVEL |
| 04 流動X光檢查站及辦公室<br>MOBILE X-RAY VEHICLE SURVEILLANCE STATION & OFFICE | 09 出境私家車/客車檢查亭<br>OUTBOUND PRIVATE CARS/COACHES CLEARANCE KIOSKS |   |
| 05 出境貨車檢查亭<br>OUTBOUND GOODS VEHICLE CLEARANCE KIOSKS                | 10 入境私家車/客車檢查亭<br>INBOUND PRIVATE CARS/COACHES CLEARANCE KIOSKS  |   |

|   |   |   |                                 |
|---|---|---|---------------------------------|
| TITLE 項目名稱 13GB<br>LIANTANG / HEUNG YUEN WAI<br>BOUNDARY CONTROL POINT AND<br>ASSOCIATED WORKS<br><br>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drawn by 繪圖 K.C. LEUNG                          | date 日期 17/10/2012  | drawing no. 圖則編號<br>7272/XA/102 |
|   | approved 批核 W.K. YIU                            | date 日期 17/10/2012  |                                 |
|   | office 辦事處<br>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工程策劃管理處 |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                                 |

## 13GB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 工程範圍

我們建議把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13GB號工程計劃的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範圍包括－

- (a) 治理一段介乎平原河與白虎山長約4.5公里的深圳河；
- (b) 建造容量約8萬立方米的滯洪區；以及
- (c)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錄7。

2. 如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在2013年8月展開擬議工程，預計在2017年9月完工。

#### 對財政的影響

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預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須就擬議工程<sup>1</sup>分擔的費用為5億9,51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            | 百萬元   |
|------------|-------|
| (a) 建造工程   | 366.2 |
| (i) 河道     | 291.0 |
| (ii) 滯洪區   | 28.6  |
| (iii) 附屬工程 | 46.6  |

<sup>1</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在1992年9月成立了一個聯合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深圳河治理工程計劃的執行。聯合工作小組於2000年7月達成協議，雙方平均分擔治理深圳河的工程費用(數字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需分擔的費用)。

|     |                        | 百萬元                         |
|-----|------------------------|-----------------------------|
| (b) |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br>監察及審核計劃 | 43.6                        |
| (c) | 施工階段的顧問費 <sup>2</sup>  | 3.0                         |
| (d) | 合約管理及監督費 <sup>3</sup>  | 23.5                        |
| (e) | 應急費用                   | 43.6                        |
|     | 小計                     | 479.9 (按 2012 年 9<br>月價格計算) |
| (f) | 價格調整準備                 | 115.2                       |
|     | 總計                     | 595.1 (按付款當日<br>價格計算)       |

## 委託安排

4. 由於擬議的改善河道和附屬工程橫跨香港和深圳，若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各自在其境內進行有關工程既不可行，也不合乎成本效益。經考慮進出工地的問題、以及現時深圳河的使用和管理情況後，雙方政府同意在同一河段內聘請單一承建商進行工程。如獲財委會批准以及完成內部程序，我們計劃委託深圳市政府負責開展在本附錄第1段所述的擬議工程，以達至有效的工程管理及進行日常工程監督。深圳市政府轄下的治理深圳河辦公室(下稱「治河辦」)會擔當合約僱主的角色，並負責根據兩地政府議定的招標文件，為工程合約招標。深、港兩地合資格的承建商均會獲邀提交標書承投工程合約。治河辦將會負責在施工期間監管工程，並進行環境監測與審核工作。所有工程合約將由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共同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作全面管理和監察。現已順利完成的治理深圳河第一、第二和第三期工程亦是採用類似安排。

<sup>2</sup> 治理深圳河工程設計工作的顧問費總額為1,660萬元，其中600萬元為施工期間的專業服務費，故此我們須分擔300萬元。

<sup>3</sup> 合約管理和監管工作的預算費用總額為4,700萬元，佔委託工程費用總額的5.7%。我們須分擔的費用為2,350萬元。

## 公眾諮詢

5. 我們分別在2011年4月8日、2011年4月14日及2012年10月12日諮詢打鼓嶺鄉事委員會、北區區議會及北區區議會下設之關注興建蓮塘口岸工作小組。與會者普遍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6. 我們在2011年11月22日就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的前期工程，即重置一段邊界巡邏通路及相關保安設施，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進行重置通路及相關保安設施的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7. 介乎平原河與白虎山一段深圳河的河道治理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499章)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這工程項目的施工和運作須有環境許可證。當局根據《環評條例》於2011年3月22日有條件地批准這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並於2011年11月21日發出環境許可證。環評報告的結論是，這工程項目所產生的環境影響可予控制，以符合《環評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載準則的規定。

8. 我們會在這工程項目的施工和設施運作階段，實施載列於經批准環評報告中的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包括園景種植、在工地灑水、遮蓋泥頭車上的物料，和使用靜音機器。我們已預留4,360萬元(按2012年9月價格計算)於這工程項目預算費內，為香港特區政府分擔以實施緩解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9.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採取措施，包括優化設計及建造的程序，以盡可能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在工地內以挖掘所得物料作填料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珠海黃茅島。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102萬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6萬公噸(5.9%)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94萬公噸(92.1%)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到珠海黃茅島。我們會把餘下2萬公噸(2.0%)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深圳堆填區棄置。擬議工程在珠海黃茅島和深圳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為8,440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珠海黃茅島的物料，每公噸收費89元；而運送到深圳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37元)。

## 對文物的影響

11.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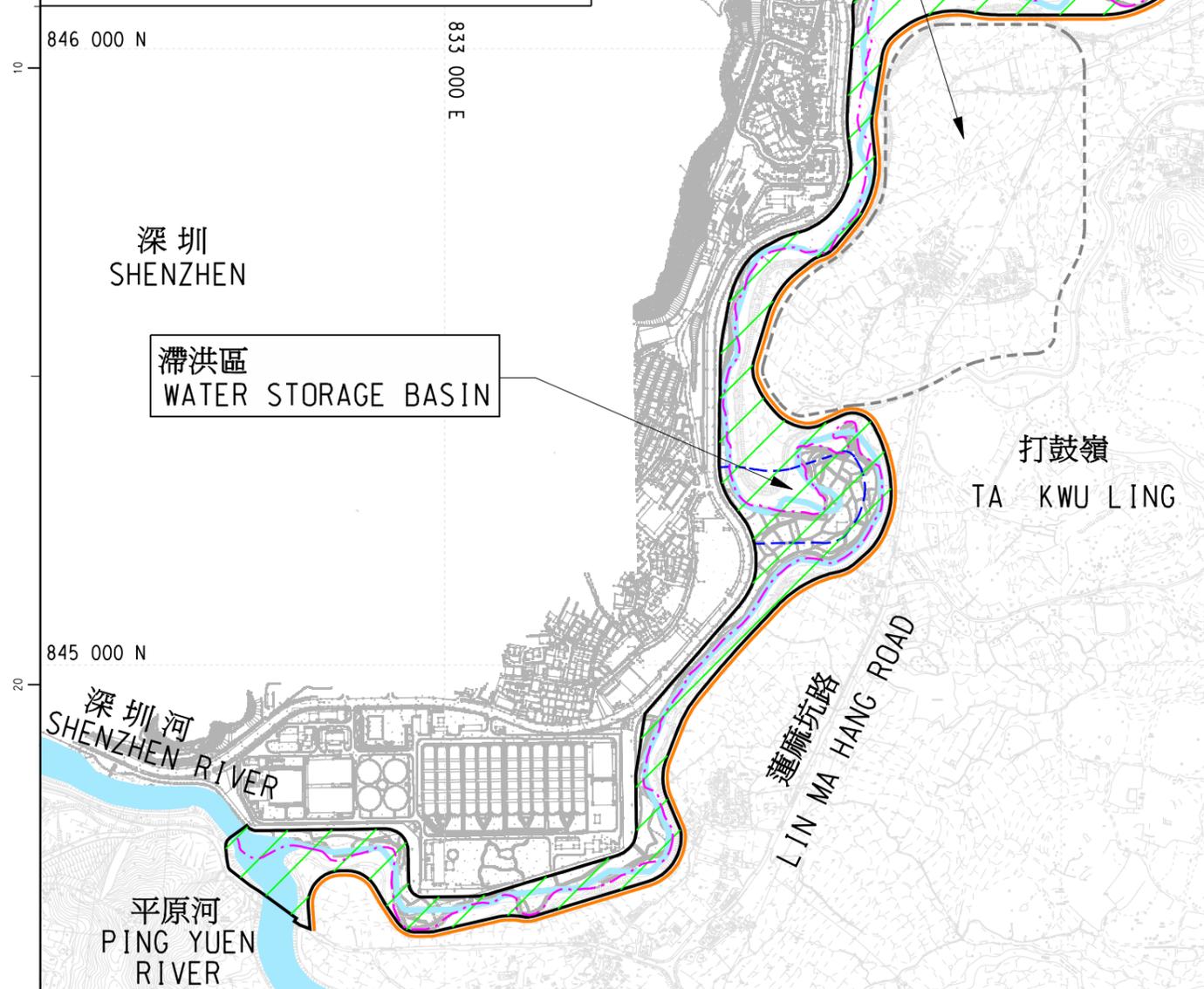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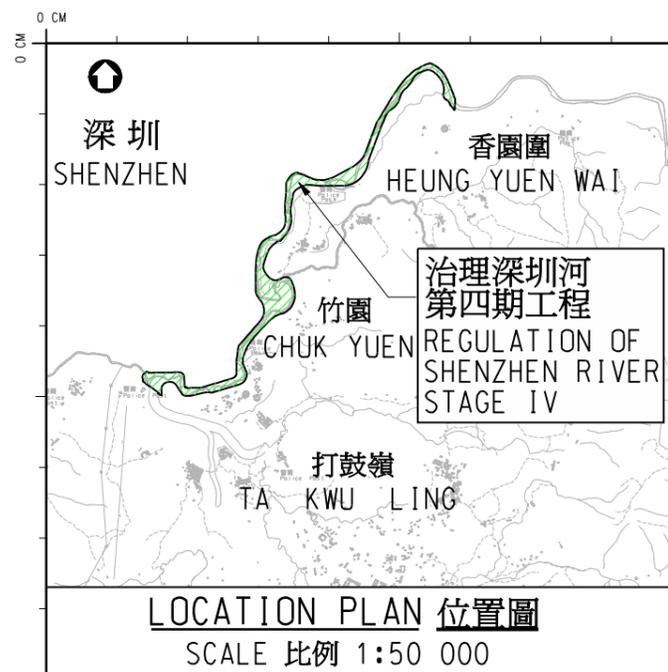
12. 我們已收回約12 451平方米的農地和清理80 200平方米的政府土地，以進行擬議工程。3個受擬議工程影響的構築物為非住宅類別，因此我們無需承擔任何安置安排。收回和清理土地的費用約為1億2,390萬元，其中1億2,160萬元用於收回土地，230萬元用於清理土地費用。這筆費用會在總目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 背景資料

13. 擬議工程不需要移走、砍伐或移植樹木。我們會把種植樹木的建議納入擬議工程內，包括栽種約450棵樹木。

14.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155個(125個工人職位和另外30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6 730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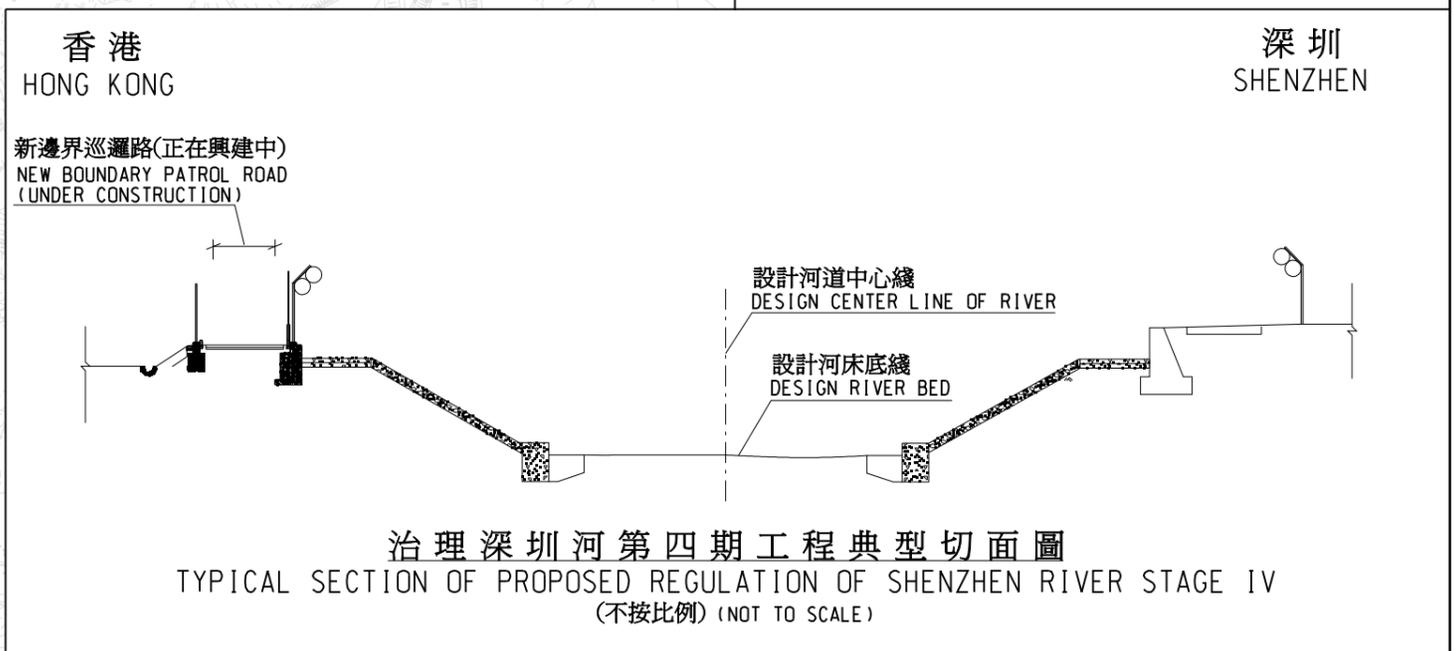
擬議蓮塘/香園圍口岸  
PROPOSED LIANTANG /  
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LEGEND 圖例:**

- 現有深圳河  
EXISTING SHENZHEN RIVER
- 擬議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PROPOSED REGULATION OF SHENZHEN RIVER STAGE IV
- 新邊界巡邏路(正在興建中)  
NEW BOUNDARY PATROL ROAD (UNDER CONSTRUCTION)
- 現有香港特別行政區/ 深圳市邊界  
EXISTING HKSAR/ SHENZHEN BOUNDARY



滯洪區示意圖  
SCHEMATIC ILLUSTRATION OF THE WATER STORAGE BASI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13GB (部分)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PWP PROJECT NO.13GB (PART)  
LIANTANG / HEUNG YUEN WAI BOUNDARY CONTROL POINT AND ASSOCIATED WORKS:  
REGULATION OF SHENZHEN RIVER STAGE IV

|             |                                     |         |   |          |
|-------------|-------------------------------------|---------|---|----------|
| 繪畫 drawn    | T.M. LEE                            | 日期 date |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 比例 scale |
| 核對 checked  |                                     | 日期 date | SZR-90B   | 1:10000  |
| 批核 approved |                                     | 日期 date |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          |
| 部門 office   | 排水工程部<br>DRAINAGE PROJECTS DIVISION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br>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br>GOVERNMENT OF THE<br>HONG KONG<br>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提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尋求支持撥款申請文件一覽**

| 日期          | 參考文件  |
|-------------|---|
| 2008年10月28日 | 發展蓮塘／香園圍口岸 (立法會CB(1)90/08-09(05)號文件)<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8cb1-90-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8cb1-90-5-c.pdf</a>                                   |
| 2010年12月16日 | <b>13GB</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立法會CB(1)735/10-11(06)號文件)<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216cb1-735-6-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216cb1-735-6-c.pdf</a>                |
| 2011年11月22日 | 蓮塘／香園圍口岸發展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346/11-12(04)號文件)<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122cb1-346-4-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122cb1-346-4-c.pdf</a>                            |
| 2012年4月24日  | <b>13GB</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 (立法會CB(1)1607/11-12(04)號文件)<br><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424cb1-1607-4-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424cb1-1607-4-c.pdf</a> |